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蔡幸真校友捐贈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3.10.09 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會計學群會議通過

103.10.24 一〇三學年度第六次管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單親家庭且認真向學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管理學院學士班會計主修學生。

三、獎助金額及名額：每學期提供學士班學生一名，獎學金新台幣六仟元整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及格，且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

(二)單親家庭急需幫助者優先，需附自傳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審查標準及程序：由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群老師組成委員會，依上述相關規定核定。

七、本辦法經管理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